**九三学社绵阳市委文件**

社绵委办〔2014〕10号

九三学社绵阳市委办公室

关于组织学习绵委统〔2014〕87号文件精神的通知

各基层委员会、各支社：

现将《中共绵阳市委统战部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民主党派自身建设若干问题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绵委统〔2014〕8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并将学习情况报社市委办公室。

联系人：赵倩颖；联系电话：2370937;[邮箱64014429@qq.com](mailto:邮箱64014429@qq.com)。

附件：《中共绵阳市委统战部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民主党派自身建设若干问题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九三学社绵阳市委办公室

2014年11月10日

九三学社绵阳市委办公室 2014年11月5日印

**中共绵阳市委统战部文件**

绵委统〔2014〕87号

中共绵阳市委统战部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民主党派

自身建设若干问题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统战部：

为进一步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我部邀请各民主党派市（工）委负责人进行座谈，并根据各民主党派《章程》以及相关《纪要》精神，形成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民主党派自身建设若干问题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现将《纪要》转发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中共绵阳市委统战部

2014年9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民主党派

自身建设若干问题座谈会纪要

加强民主党派自身建设，是发挥参政党作用的重要因素，是巩固和发展多党合作事业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民主党派自身建设水平，根据各民主党派《章程》、1996年各民主党派中央《关于民主党派组织发展若干问题座谈会纪要》、1999年各民主党派中央《关于加强自身建设若干问题座谈会纪要》、2004年各民主党派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工作座谈会纪要》、2009年中央统战部《关于协助民主党派进一步做好组织发展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文件制度和统战政策，经各民主党派市（工）委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一、关于基层组织建设

**（一）基层组织建设原则**

1.基层组织一般分为：支部（社）、总支部、基层委员会。有党派成员三人以上者，可以成立小组，也可以加入邻近地区或相近行业的支部。五人以上者，可以成立支部（九三学社七人以上者，可成立支社）。同一单位、行业、地区设有两个以上支部的，可以设总支部。人数较多的单位、系统或地区，且有三个以上支部（社）的，可以设立基层委员会。

2.新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参照新建省辖市级组织的条件和程序办理。由中共市委统战部与民主党派市（工）委协商制定新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规划。

3.新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要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协调有序、平稳健康的原则，充分考虑各地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水平、民主党派组织发展空间、政治资源的合理配置，注重成员素质和民主党派工作基础。

4.原则上暂不新建县级（县级市）民主党派组织。有民主党派成员的县（县级市），可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成立支部（社）、总支部、基层委员会。平武、北川等经济社会欠发达地区原则暂不新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

**（二）基层组织撤销、合并、新建程序**

**1.关于市直属基层组织**

（1）市直属基层组织的撤销、合并，由民主党派市（工）委决定，并书面告知中共市委统战部。

（2）对列入规划的新建市直属基层组织，由民主党派市（工）委与所在单位中共党组织协商一致后，再筹备成立。

（3）筹备期间，民主党派市（工）委应将筹备方案及人事安排方案送中共市委统战部备案。

**2.关于县市区基层组织**

（1）县（市、区）基层组织的撤销、合并，由民主党派市（工）委商中共县（市、区）委统战部，并报中共市委统战部备案后，再按各自《章程》规定及有关统战政策执行。

（2）对列入规划的新建县市区基层组织，由所在中共县（市、区）委统战部报县（市、区）委同意后，再与民主党派市（工）委协商，指定专人成立筹委会，原则上经过6个月以上的筹备期。

（3）筹备期间，中共县（市、区）委统战部应将筹备方案及人事安排方案报中共市委统战部，待批复后，再筹备召开成立大会。

（4）对拟任的领导班子人选，民主党派市（工）委按照章程规定、中共县（市、区）委统战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考察，其中中共市委统战部对拟任主委人选考察。

**（三）基层组织委员的条件及产生**

1.基层组织委员要在本党派中有较强的代表性，热爱并熟悉民主党派工作，保持合理的年龄、知识、专业结构和性别比例，有一定数量的中青年骨干。

2.基层组织委员名额总数一般应为奇数，由民主党派市（工）委批准。支部委员会以3—5人为宜，设主委1人，副主委1—2人，委员1—2人。50人以下的总支部委员会以5—7人为宜，设主委1人，副主委2—3人，委员2—3人。51人—100人的总支部委员会以7—9人为宜，设主委1人，副主委3—4人，委员3—4人。100人以上的总支部委员会以9—13人为宜，设主委1人，副主委3—5人，委员4—7人。人数特别多或因工作特殊需要的，经与中共市委统战部协商一致，可适当增加。

3.换届时，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委员会由基层组织大会选举产生。主委、副主委由委员会推选。可以配齐领导班子，也可预留一定名额，待届中增补。

**（四）基层组织换届**

1.基层组织每届任期三至五年。必要时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县（市、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换届时间原则上与同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换届同步。

2.市直属基层组织换届方案及人事安排方案根据各党派《章程》，可由民主党派市（工）委或基层组织提出，并征求所在单位中共党组织意见。拟任主委、副主委人选由民主党派市（工）委考察，并送中共市委统战部备案。

3.县（市、区）基层组织换届，由同级委员会召集。换届方案及人事安排方案由民主党派市（工）委商中共县（市、区）委统战部提出。对拟任的领导班子人选，民主党派市（工）委按照章程规定、中共县（市、区）委统战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考察，其中中共市委统战部对拟任主委人选考察。

4.基层组织换届会在民主党派市（工）委指导下进行，分为选举会和大会两个阶段进行。选举会由换届的基层组织全体成员参加。市直属基层组织换届大会应邀请相关单位中共党组织负责人参加。县（市、区）基层组织换届，应邀请中共市委统战部及县（市、区）委及其统战部门负责人参加。

二、关于组织发展

**（一）组织发展原则**

1.应有利于坚持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有利于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参政党作用，有利于加强自身建设，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和祖国统一大业服务。

2.坚持“三个为主”，即：“以协商确定的范围和对象为主，以大中城市为主，以有代表性人士为主”。

3.坚持年发展净增率不超过5%的原则。妥善处理好发展与巩固、数量与质量、重点与非重点、发展骨干成员和发展一般成员的关系，保持进步性和广泛性结合的特点。

**（二）组织发展范围**

**1.重点发展领域：**民革重点发展同原中国国民党有关系的人士、同民革有历史联系和社会联系的人士、同台湾各界有联系的人士和社会、法制专业人员中的代表性人士以及其他中上层人士；民盟重点发展从事文化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和其他工作的知识分子；民建重点发展经济界人士以及有关专家学者；民进重点发展从事教育文化出版以及科技等其他工作的知识分子；农工党重点发展从事医药卫生、科技、教育、环境保护和人口资源领域的代表性人士，以及其他工作的知识分子；九三学社重点发展从事科学技术工作以及高等教育、医药卫生等方面的高、中级知识分子；致公党重点发展归侨、侨眷中的中上层人士和其他有海外关系的代表性人士。

2.各民主党派在坚持重点分工、保持特色的前提下，可适当发展一些其他方面有代表性的中高级知识分子，这部分人士一般掌握在发展成员总数的30%以内。

3.发展无党派代表人士（包括担任机关、事业单位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者，省人大、政协常委，担任市属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中层以上领导职务和其他重点培养的无党派代表人士）加入民主党派，应事先书面征求中共市委统战部意见。

4.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民建可适当发展政治素质和社会影响好，在经济界有较强代表性的人士，其他民主党派可少量发展其中符合条件的、与本党派重点分工范围相关的代表人士。

5.发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要做到注重素质、保持特色、适量发展、协调有序，重点在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发展高中层次、符合本党派特色、有代表性的专业知识分子。发展新的社会阶层代表性人士，须事先与同级党委统战部沟通情况、交换意见，统战部门应协助考察。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加入民主党派除应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已作一定政治安排或担任一定的社会职务；二是私营企业主还应具备以下条件：诚实守信，合法经营，遵纪守法，热爱公益事业，在同行业中影响好、代表性强。

6.各民主党派不在军队、公安、安全、外交系统、广播电台、电视台和中国共产党机关（包括党报）发展。不在中共党员、共青团员、工人、农民、在校学生中发展。不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宗教教职人员中发展。

**（三）组织发展程序**

发展民主党派成员，应坚持民主党派章程规定的程序。一般分为个人申请、教育培养、支部讨论、组织考察、批准加入五个环节。

**1.申请阶段：**符合民主党派章程规定条件、自愿遵守民主党派章程的公民，可以申请加入民主党派。

**2.培养阶段：**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应对申请人进行教育培养，教育培养期一般应在6个月以上。

**3.讨论阶段：**相关基层组织应召开全体委员会或全体成员会议讨论，并上报民主党派市（工）委。

**4.考察阶段：**考察工作由各民主党派市（工）委或委托相关基层组织进行。在考察期间，应向其所在单位中共党组织了解其政治素质和工作表现，并征求意见。申请人属私营企业主的，应书面征求其上级党组织或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注意听取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意见。

**5.批准阶段：**各民主党派市（工）委应召开主委会或主委办公会，通过表决的方式批准加入党派。批准后，应将被批准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出生年月、学历、职称、工作单位及职务、政治安排情况、所属支部名称）送中共市委统战部备案。申请人加入党派时间以各自《章程》规定计算。

未按上述原则和程序发展的成员，不列入各级党外后备人才库。

三、关于领导班子建设

**（一）坚持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制**

1.凡属重要决策、重大事项和人事安排，都应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需经全委会研究决定的，应按《章程》规定，提交全委会讨论通过，并形成决议。

2.主委主持全面工作，对工作全局负有领导责任，注意发挥好每个班子成员的作用；专职副主委根据主委会议的决定和部署，协助主委工作，负责主持日常工作，指导、支持秘书长抓好机关日常管理工作；兼职副主委在主委会议领导下，抓好分管工作，注意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和优势，在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班子成员要自觉维护领导班子的团结和集体威信，按照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办事，确保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二）规范议事决策规则**

**1.主委会议：**由主委、副主委组成，秘书长列席。主委或主委委托的副主委召集并主持，一般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必要时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一旦形成决议，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主委会议研究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

会议内容：学习贯彻中共中央、中共四川省委、中共绵阳市委和民主党派中央、省委的重要精神，研究自身建设和参政议政等问题；研究需提交全委会决定的相关事项；执行全委会的各项决议；研究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和具体职责；研究相关人事安排；研究部署机关相关工作。

**2.主委办公会议：**由主委、专职副主委及主委指定的副主委、秘书长组成，由主委或主委委托的副主委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机关有关负责人可列席主委办公会议，一般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会议内容：研究贯彻落实主委会和全委会讨论决定的有关事项；研究并商议本级委员会、下级组织和机关运行中的一些急需处理的事项，会议内容及决定应及时向主委会议汇报。

**（三）完善内部监督机制**

1.按照各民主党派中央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监督体制，重点对领导集体及领导班子成员遵守多党合作准则、执行本党派章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职责、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结合绵阳民主党派工作实际，确定通过建立民主生活会制度，逐步完善内部监督机制。

2.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可与年终总结、干部考核等会议合并召开，由主委主持，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参加。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总结工作，交流思想，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进班子成员之间的相互了解，化解矛盾，加强团结。

四、关于干部队伍建设

**（一）民主党派中央委员、省委委员（常委）及全国代表、省代表产生程序**

1.各民主党派中央、省委换届前，各民主党派市（工）委应按照本党派省委的要求和划分的名额，召开主委会议讨论提出候选人方案，并书面征求中共市委统战部意见。

2.中共市委统战部应及时召开部务会研究，并书面回复各民主党派市（工）委。

3.各民主党派市（工）委收到回复后，再上报本党派省委。

**（二）民主党派干部产生程序**

1.主委、副主委（专职副主委）、秘书长选拔任用按照《绵阳市民主党派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暂行办法》有关程序和规定执行。

2.民主党派市（工）委机关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按照市级部门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执行。

**（三）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产生程序**

1.届中调整市直属基层组织负责人，由民主党派市（工）委召开主委会议讨论提出候选人，在征求所在单位中共党组织意见后，将人事调整方案送中共市委统战部备案。

2.届中调整县（市、区）基层组织负责人，由中共县（市、区）委统战部商民主党派市（工）委提出人事方案，并书面报中共市委统战部。对拟任的领导班子人选，民主党派市（工）委按照章程规定、中共县（市、区）委统战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考察，其中中共市委统战部对拟任主委人选进行考察。

3.选拔县（市、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可参照《绵阳市民主党派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及程序执行。

五、关于重大事项报告

（一）各民主党派中央、省委厅级以上领导干部来绵阳视察调研、检查指导，民主党派市（工）委应事前告知中共市委统战部，并由中共市委统战部报告中共市委。

（二）各民主党派市（工）委承办民主党派中央、省委的会议、活动，应事前与中共市委统战部沟通，并由中共市委统战部报告中共市委。

（三）各民主党派市（工）委主委、副主委有中共绵阳市委报告制度中需要明确报告的事项，除按文件规定报告外，应同时通报中共市委统战部。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民革绵阳市委

民盟绵阳市委

民建绵阳市委

民进绵阳市委

农工党绵阳市委

九三学社绵阳市委

致公党绵阳工委

中共绵阳市委统战部办公室 2014年9月18日印发